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庙字旦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和八姓石	殊仏目	/AIX 4方 4交)鲜	2.				40(117)	2.
香石	2 偶 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戈年-	子女
稱	謂	姓		名稱	第 謂	姓		名
妻		陳林秀卿		子		陳()廷	
子		陳○文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0	9 地號		16.40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1	0 地號		34.39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1	1 地號		24.48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2	5 地號		23.45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2	8 地號		4.23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2	9 地號		17.90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新	新莊市榮富段 22	7 地號		210.21	全部	陳宏昌
台北縣	新莊市榮富段 20	2 地號		367.62	全部	陳宏昌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無						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銋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1. 新台幣存款

(八) 其他財產

產

財

種				類	存		放		機	構	户			名	金				額
舌存					台灣	学銀行	亍				陳	宏昌					3	00,	000
2.	外幣及	其他幣	答别存	款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į	幾	棒	<u> </u>	á		名	金				額
135		','*	~1	.,											折台	今新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-					
(六) 外	幣(指現	見金或な	旅行 支	(票)	(總	價額	i:		j	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-	人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價證券 股票(也有个	價證	券總	價額:	41,	112,	600	元))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中聯信語	壬					陳宏	2昌			3,0)93			10				30,9	930
台灣水》	尼					陳宏	3昌			158,0	004			10			1,5	80,0	040
林三號區	國際					陳宏	書			3,668,	506			10		30	5,6	85,0	060
正隆股份	分					陳宏	3昌			279,4	400			10			2,7	94,0	000
廣豐實美	業					陳宏	る昌			2,7	257			10				22,	570
2.	票券(總價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價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歩 (總付	實額:			元	(,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
種

類所

有

人價

額

手錶(勞力士)	陳宏昌	280,000
手錶(伯爵)	陳宏昌	620,000
鑽戒	陳宏昌	300,000
項鍊	陳宏昌	200,000
耳環	陳林秀卿	200,000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89,449,344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呆帳	陳相	木秀卵	卸	中聯作	言託投資服	股份有限 公	公司				15,449,344
放款	陳紀	宏昌		台新國	國際商業銀	退行					95,000,000
抵押權	陳紀	宏昌		中聯付	言託						79,0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13,0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宏	昌		瑞志	投資									13,	,000,	000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宏昌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31日